

湖北司法局关于2006年湖北国家司法考试公告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9/2021_2022__E6_B9_96_E5_8C_97_E5_8F_B8_E6_c36_49536.htm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

法官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》（以下分别简称《法官法》、《检察官法》、《律师法》）、《国家司法考试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公告》（第55号）的有关规定，现就湖北省2006年国家司法考试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一、报名（一）报名条件 1、符合以下条件的人员，可以报名参加国家司法考试：（1）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；（2）拥护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》，享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；（3）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；（4）具有高等院校法律专业本科以上学历，或者高等院校其他专业本科以上学历具有法律专业知识；（5）品行良好。依据《司法部关于确定国家司法考试放宽报名学历条件地方的意见》，我省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所辖各市县（恩施市、利川市、来凤县、宣恩县、巴东县、咸丰县、鹤峰县、建始县），五峰土家族自治县、长阳土家族自治县以及陨西县、竹山县、竹溪县、陨县、房县、丹江口市、英山县、罗田县、麻城市、红安县、蕲春县、秭归县、孝昌县、大悟县、阳新县、神农架林区等国务院审批确定的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，可以将报的学历条件放宽为高等院校法律专业专科学历。户籍在非放宽报名学历条件地区的法律专业专科学历人员，不得在放宽地区报名。前述高等院校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》第六十八条的规定，是指大学、独立设置的学院和高等专科学校，其中包括

高等职业学校和成人高等学校。持港澳台地区和外国高等院校学历的人员，其学历经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后可以报名参加国家司法考试。

2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不能报名参加国家司法考试，已经办理报名手续的，报名无效：

- (1) 因故意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；
- (2) 曾被国家机关开除公职的；
- (3) 曾被吊销律师执业证的；
- (4) 依照《国家司法考试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第十八条规定，被处以2年内不得报名参加国家司法考试，期限未届满的；或被处以终身不得报名参加国家司法考试的。

3、已经通过国家司法考试取得A类《法律职业资格证书》的人员，以及已经取得B类《法律职业资格证书》但尚未取得高等院校本科以上学历的人员，不得再次报名参加国家司法考试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